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海隆管道工程」)，於近期從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石油」)獲得一個海底原油管綫防腐合同(「合同」)。根據該合同，海隆管道工程提供3PE防腐塗覆、混凝土配重塗覆以及犧牲陽極保護安裝。該合同的計劃工期為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該合同的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800萬。

浙江石油成立於2015年6月，是一家混合所有製合資公司。浙江石油主要經營石油製品煉製，多種化工產品、石油製品的生產、銷售、儲運，以及原油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相信，上述合同標誌著本集團管道業務的又一重大突破，體現了本集團在石油管道防腐領域的一體化服務能力(防腐、配重及陽極安裝)，也標誌著本集團的管道工程能力獲得了行業內的主要運營商的認可及好評。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國內管道防腐市場奠定基礎。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劉海勝先生。